

#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31 期（总第 345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8月14日

---

## 目 录

|                                            |   |
|--------------------------------------------|---|
|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再次裁定 InterDigital 针对迪士尼的禁令成立.....  | 3 |
| 欧洲专利局将于 2027 年 4 月 1 日起实现专利授权流程的全面数字化..... | 4 |
| 关于伊拉克商标优先权证明文件提交期限的说明.....                 | 6 |
| 欧盟委员会因谷歌违反《数字市场法》对其处以 8.9 亿欧元罚款.....       | 8 |

|                                    |    |
|------------------------------------|----|
| 从货架到吧台：德国历德的品牌认知迁移术.....           | 11 |
| 印度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何以优于法院诉讼..... | 15 |
| 语法杀死专利：一个短语如何让 DivX 失去 Netflix 的合同 | 20 |
| “海盗 4 号”联合行动日行动：重创假冒商品和非法贸易        | 27 |
| 沙特阿拉伯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为全球品牌保护开辟了新机遇..... | 31 |
| 国际足联世界杯引发全球反盗版行动.....              | 32 |
| 《印度—英国自由贸易协定》中的知识产权和投资保护...        | 38 |

##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再次裁定 InterDigital 针对迪士尼的 禁令成立

特拉华州威尔明顿，2026 年 7 月 23 日讯——无线、视频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企业 InterDigital 公司宣布，其再次获得统一专利法院（UPC）针对迪士尼作出的禁令裁决。UPC 是覆盖全欧洲的专利司法机构，其作出的裁决可在欧盟多个成员国范围内生效执行。

UPC 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作出裁定：迪士尼侵犯了 InterDigital 一项涵盖 HEVC 相关特定视频编码技术的专利，InterDigital 有权获得禁令，同时法院确认该专利合法有效。本次针对迪士尼的禁令适用范围覆盖法国、德国、意大利等 11 个欧盟成员国。迪士尼方面可就此裁决提起上诉。

此番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下达的裁决，是 InterDigital 从 UPC 针对迪士尼获得的第二项与 HEVC 编码相关的禁令。

此前，德国、巴西的国家法院也已先后出具多项禁令，缘由均为迪士尼擅自使用 InterDigital 多项知识产权，涉及高动态范围（HDR）技术、多路视频流动态叠加、跨设备投屏播放，以及 HEVC、AVC 标准下其他各类视频压缩技术。

InterDigital 首席法务官乔希·施密特（Josh Schmidt）表示：“HEVC 视频编码是流媒体平台打造高端高清观影体验的核心技术，迪士尼这类流媒体企业正是依靠这项技术支撑，得以收取更高订阅费用。InterDigital 在前沿视频编码技术研

发上投入了巨额资金，我们始终主张，迪士尼持续使用我方专利创新成果，应当向我们支付公平回报。”

（编译自 [ir.interdigital.com](http://ir.interdigital.com)）

## 欧洲专利局将于 2027 年 4 月 1 日起实现专利授权流程的全面数字化

欧洲专利局（EPO）联合所有相关利益方历经约 10 年的数字化转型工作后，将于 2027 年 4 月 1 日正式完成全数字化专利授权流程（PGP）的过渡，届时数字化提交申请与电子文书送达将被列为强制要求。虽然大多数用户已经接受了 EPO 高质量、直观且易于使用的数字服务，但对于尚未开始通过数字方式与 EPO 互动的用户，将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

在《EPO2028 战略计划》的指导下，向全数字化专利授权流程的过渡，建立在长期持续的努力基础上，旨在简化数字工作流程、深化协作，并在流程的每个阶段提升用户体验。

这些举措与全球疫情推动下的全面数字化行政改革相辅相成，通过进一步减少纸张消耗有助于加强环境可持续性，同时也使欧洲专利体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便捷易用。随着 EPO 接近 2027 年 4 月这一里程碑，这些投入还促进了生产力的提升、运营效率的改善以及 EPO 长期财务的可持续性。

全数字化专利授权体系将在未来数十年持续赋能欧洲

产业竞争力。得益于 EPO 与各成员国及全球用户通力合作，共同制定了一套严谨的框架。该框架支持最高标准的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促进人工智能的一致、负责任且安全的使用，并包含全面的法律规定，以确保达到用户所期望的法律确定性水平。

## 全球用户普遍接纳数字化转型，欧洲专利局持续提供针对性用户服务

EPO 行政理事会近期审议通过配套法规，为全面数字化转型提供法律依据，正式确认这项已被绝大多数用户践行的业务变革。目前，超过 99% 的新专利申请、97% 的专利异议申请、94% 的第三方公众意见均已采用电子方式提交，各类官方文书通知中数字化占比超八成。数字化推进期间，EPO 将持续推出专项举措服务用户：一对一协助、操作指引以及无障碍适配功能升级，更多细则将择期对外发布。

### 2027 年 4 月 1 日起有哪些变化：

- EPO 的通信将全面数字化，通过“MyEPO 邮箱”发送电子通知将成为所有用户的默认方式。
- 欧洲专利和 PCT 程序均须采用电子提交，纸质提交材料除有限情况（例如在上诉委员会的现场口头审理期间）外，均需重新以电子方式提交。
- 第三方公众意见必须通过电子渠道提交。
- 用户保障措施得到加强，更新后的条款旨在保护用户

免受系统中断及其他特殊情况的影响。

### **用户的高度参与贯穿了整个转型过程**

EPO 与其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密切合作推动了向完全数字化 PGP 的全面转型，确保 EPO 所有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仍植根于更广泛的 EPO 社区所共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之中。用户宝贵的建设性反馈和积极参与，帮助优化了这一共同历程，并为数字化专利授权流程相关工具、平台及数据交换机制的成功现代化做出了重大贡献。这反过来将增强欧洲创新生态系统及其全球竞争力。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关于伊拉克商标优先权证明文件提交期限的说明**

伊拉克商标局对依据《巴黎公约》主张优先权时提交的优先权证明文件，设有特定的要求和期限。申请人须遵守一个独特的 30 天提交窗口期，该窗口期自审查结果发出之日起才开始计算，这与标准的六个月优先权期限不同，给申请人带来了时限安排上的挑战。理解这些程序性要求，对于在伊拉克商标申请程序中确保优先权至关重要。

### **优先权证明文件要求**

在伊拉克主张优先权的，申请人须提交经核证的原属国或外国商标申请副本。该文件须办理逐级认证手续，直至伊拉克驻外使领馆认证。

## 提交期限

根据《巴黎公约》的规定，申请人自首次申请的申请日起有六个月时间，向其他成员国提交相应的商标申请并主张该首次申请日的优先权。

但是，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伊拉克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的截止期限，与上述六个月优先权期限是相互独立的，不应将二者混淆。

优先权证明文件必须在伊拉克商标申请的审查结果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

在实践中，审查结果通常在申请提交后约 8 至 14 周（即 2 至 3.5 个月）内出具，具体时间取决于商标局审查部门的工作量及待决申请的积压数量。

## 实务影响

由于该截止期限是以审查结果的发出为触发条件，因此在提交申请之时无法预知优先权证明文件的确切到期日。审查结果通常在 8 至 14 周内发出，但处理时间可能因商标局工作量的不同而有所变化。

因此，计划在伊拉克主张优先权的申请人，应尽早着手安排优先权证明文件的核证和认证事宜，以确保在审查结果发出时该文件已准备就绪，并能在审查结果发出后的 30 天期限内顺利提交。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欧盟委员会因谷歌违反《数字市场法》对其处以 8.9 亿欧元罚款

近日，欧盟委员会作出两项裁定，认定谷歌因在谷歌搜索中优先展示自有服务，以及对企业设置限制以阻止其引导消费者前往谷歌应用商店（Google Play）上其他（通常更便宜的）购买渠道（即“引导”行为），违反了《数字市场法》（DMA）。就此，欧盟委员会分别对谷歌处以 4.6 亿欧元和 4.3 亿欧元的罚款。

### 谷歌搜索平台优待自有服务的问题

依据《数字市场法》，守门人不得在搜索排名中将自身服务置于比第三方服务更有利的位置，必须秉持透明、公平、非歧视原则设置排名规则。

欧盟委员会查明，谷歌在谷歌搜索结果中，对购物、酒店、出行、体育赛事等自有服务给予优待，待遇优于各类第三方服务商，此举违反了其在《数字市场法》项下应履行的义务。

谷歌将自有服务放置在搜索结果更显眼的位置，譬如搜索页面顶端，或是通过优化视觉展示效果、增设筛选功能等方式凸显自有服务；而类似的第三方服务则未获得同等程度的突出展示。

### 谷歌的反导流机制



依据《数字市场法》规定：通过谷歌应用商店上架分发应用的开发者，应当能够免费向用户告知其他（通常更便宜）的优惠方案，并引导用户前往这些渠道（例如网站或其他应用商店）进行购买。

欧盟委员会经调查认定，谷歌未能履行该项法定义务。

具体而言，谷歌阻止应用开发者在其选择的分销渠道（包括第三方应用商店）中自由宣传推广产品、推广服务并与用户签订合同。

虽然谷歌可以因协助应用开发者通过应用商店获取初始新客户而收取费用，但谷歌针对用户导流行为设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周期时长，均超出了《数字市场法》所允许的合规范围。

欧盟委员会近期作出两项裁定，责令谷歌立即纠正上述所有违规行为。

谷歌必须落实相关整改举措，具体要求包括：

- 1.以公平且非歧视的方式对待出现在谷歌搜索结果中的第三方服务，将其与谷歌自身服务一视同仁；以及
- 2.在技术与合同层面，允许通过谷歌应用商店分发应用的开发者，不仅在谷歌应用商店内，而且在商店外，自由地与用户沟通、推广优惠并签订合同。

欧盟委员会表示，此前双方开展了建设性沟通，谷歌已就其在谷歌搜索中展示自有服务的方式（涉及购物、酒店和

机票等免费服务）提出调整方案并开始测试。欧盟委员会将监督这些解决方案的落实情况，这些措施标志着在遵守规定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欧盟委员会还注意到，谷歌已就购物广告及体育等内容相关服务的展示方式提出调整方案并开始测试。欧盟委员会目前正在评估这些调整，并将根据本次的决定继续与谷歌进行对话。欧盟委员会还注意到谷歌关于如何将该决定的原则应用于“人工智能概览”和“人工智能模式”的提案，相关对话将根据本次的决定继续进行。

欧盟委员会留意到，谷歌已落地一批针对用户导流相关条款的修改措施，属于合规整改方面的良好进展，委员会将结合本次下达的停止令，对这些整改举措逐一核验评估。

本次对谷歌处以罚金，综合考量了谷歌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以及违规持续时间。

### **后续措施**

谷歌必须在 60 天内遵守欧盟委员会的决定，否则将面临最高相当于其全球总营业额 5% 的定期罚款。

欧盟委员会将持续与谷歌对接，以确保其遵守相关决定以及《数字市场法》（DMA）的总体规定。

### **事件背景**

2023 年 9 月，谷歌旗下谷歌搜索引擎被正式划定为《数字市场法》管控的守门人。2024 年 3 月 25 日，欧盟委员会启动两项违规调查：核查谷歌是否违规优待自有搜索服务、

核查其流量导流管控规则是否违法。2025 年 3 月 19 日，欧盟委员会向谷歌出具初步意见，认定该企业存在违反《数字市场法》的行为。

谷歌依法行使抗辩权利，详细查阅了两项调查案卷全部资料，并针对欧盟委员会的初步调查结果出具了完整的书面答复意见。

两项违规处罚决定均经过全面调查（吸纳了市场各界主体反馈）、与谷歌多轮深度磋商后正式作出。

欧盟委员会在核算罚金时，综合评判了违规情节严重性、违规持续时间以及重复发生的情况，最终敲定的罚款额度兼具相称性与适当性。

谷歌可能会决定对本次的决定提出上诉。

（编译自 [ec.europa.eu](https://ec.europa.eu)）

## 从货架到吧台：德国历德的品牌认知迁移术

有关历德(Lidl)在北爱尔兰开设了一家名为“The Middle Ale”的酒吧的报道，引起了大多数营销团队梦寐以求的关注。这是一个不寻常的故事，一家超市运营商进军酒吧服务业，并且店名让人立刻联想到历德购物体验中最具标志性的特色之一。

当然，这背后有一个关于酒类许可的故事。历德决定开设酒吧，似乎是受北爱尔兰严格的酒类许可制度影响，在该

制度下，获得酒类销售许可并不像在超市里增设一个酒类外卖专区那么简单。酒吧业态及其附带的外卖酒类销售权，似乎为应对当地监管框架提供了一条路径。这本身是一个有趣的商业和许可故事，但并非本文的重点。历德将一个监管上的变通方案转化为了一种品牌化的客户体验，而更有趣的问题在于，它为什么能行得通。

“The Middle Ale”之所以有效，恰恰是因为顾客已经理解了其中的含义。历德已经在消费者心中建立起了一种共同联想，这种联想源于人们在超市中央促销区浏览的体验。消费者不仅将其视为货架，更视为一种购物仪式。那里是发现意外之喜的地方，也是品牌个性得以展现的场所。将这一概念移植到酒吧场景中，历德所做的不仅仅是推出一家新奇的酒吧，而是将积累起来的顾客认知转化为一种新的商业场景。

这对品牌所有者来说是一个有益的提醒。商标的价值并不总是整齐地存在于那些显而易见的资产中，比如公司名称、标识、核心产品商标和主要广告标语。实际上，独特性往往围绕更广泛的标志和行为而发展。这些可能包括颜色组合、店铺布局、产品系列、常用短语、会员机制、包装惯例、数字资产以及消费者习惯。其中一些可以注册为商标，并可能具有相当可观的商业价值。

这正是优秀知识产权战略应当积极主动而非仅停留在事务性层面的地方。仅仅维护一个注册组合是不够的。企业

应当定期自问：在现实世界中，顾客真正能识别出自己品牌的哪些部分？答案可能会揭示出尚未被妥善保护的可保护资产。

历德已经与近期英国超市领域最重要的品牌纠纷之一联系在一起。在其与 Tesco 关于 Clubcard Prices 标识的诉讼中，法院考量了历德视觉品牌线索的力量及其所附着的声誉。该案强调，商标法并不仅限于对名称的完全复制。当某一标志具有声誉时，法律分析的重点可能在于，后来使用的标志是否会让人们联想到在先商标，是否利用了该声誉，以及这种利用是否不公平。

“The Middle Ale”呈现的是另一个问题，但传达的同样是品牌认知可以迁移的普遍道理。一个标志、短语或视觉创意可能始于一种商业情境，之后在另一种情境中发挥作用。挑战在于确保法律保护也能随之迁移。

对客户而言，这一点在进入新行业时尤为重要。一家零售商开酒吧，并不仅仅是做更多的零售业务，而是进入了一个完全不同的商业环境，面对不同的竞争对手、不同的顾客期望以及不同的监管风险。因此，商标检索工作不应仅仅局限于现有的核心注册类别，而应综合考虑拟使用的名称、酒吧服务、任何外卖酒类销售、酒精饮品、商品、推广材料、线上用途以及未来可能的业务扩展。

尼斯分类体系有时会带来虚假的安全感。一家企业可能

在某个类别拥有强有力的保护，便以为这已经足够，但品牌延伸往往横跨多个类别。实际的问题不是“我们已经拥有了什么？”，而是“我们现在打算做什么？”

时机的把握也很关键，因为考虑商标保护的最佳时机是在宣传启动之前。一旦发布计划公布，品牌便开始积累商誉，但同时也暴露在第三方视野中，这可能引发冲突、模仿或防御性注册。提前进行检索和申请，很少会成为营销项目中最激动人心的部分，但这可能是保护该项目所创造价值的关键一步。

这个故事也彰显了调性的重要性。有些品牌能够顺利延伸，是因为它们已经形成了可识别的品牌气质；另一些品牌则受到更多限制。历德的酒吧名之所以奏效，是因为它借鉴了超市现有的品牌个性，却又没有简单地命名为“历德酒吧”。它表明了关联性，同时又赋予了新业务独立的身份。这往往是品牌延伸最有效的形式，与原有认知足够接近，从而受益于已有的品牌认知，同时又足够独特，能够作为一项独立的资产存在。

这里还有声誉层面的考量。从超市货架走向持牌经营场所，顾客体验已然改变。员工行为、场所管理、标识标牌、社交媒体反响以及顾客行为，都成为了品牌环境的一部分。商标可以保护名称，却无法保证新的用途一定能增强品牌实力，这既需要运营管控，也需要法律保护。

对企业而言，实践层面的启示是清晰的。第一，识别顾客真正与自家品牌产生关联的品牌线索。第二，评估这些线索是否已受保护、是否可以获得保护，或至少值得留取证据。第三，进入新品类时，依据实际的商业活动（而非历史业务模式）来审视商标状况。最后，将品牌延伸同时视为一项营销工作和一项知识产权工作。

历德的酒吧或许最终只是一个趣闻、一种本地化的解决方案，或是品牌实验更广泛的风向标。无论如何，它都及时地提醒我们：现代品牌并非一成不变。它们在产品、服务、实体空间和消费者体验之间不断游走。法律可以支持这种流动，但前提是已经清楚自己拥有什么、正在创造什么，以及下一个风险点可能出现在哪里。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印度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何以 优于法院诉讼

### 引言

在当今的商业环境中，知识产权资产（包括专利、商标、版权、技术诀窍及许可等）往往占据着企业实际价值的半壁江山。随着跨境交易日益频繁，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也愈发呈现出跨地域、多法域的特点。近年来，印度在完善跨境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方面作了不少努力，例如 2021 年

撤销原有的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转而在多家高等法院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然而，制度层面的调整并未从根本上改变印度诉讼程序固有的顽疾，印度仍难称得上是解决跨境知识产权争议的理想之地。本文认为，对于基于合同关系、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复杂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处理更为妥当，该机构提供的解决方案在效率、保密性和经济性方面均更具优势。通过对比印度传统法院的短板与 WIPO 仲裁的长处，不难看出，私人仲裁往往才是企业保护知识产权的最佳路径。

### 印度传统诉讼的局限性

尽管印度已经设立了专门的商事法院，传统诉讼模式依然存在不小的风险，随时可能侵蚀知识产权的商业价值。一方面，诉讼程序拖沓冗长；另一方面，裁判机制缺乏必要的技术专业支撑，这两大问题让不少外国企业对赴印度解决争议望而却步。根据印度全国法院的审理数据，知识产权案件的诉讼周期普遍偏长，从立案到终审往往需要 4-8 年。对于软件、电子等更新换代以年甚至月计的行业来说，等到判决落地，市场格局早已物是人非，即便胜诉也意义寥寥。

此外，传统法院在技术专业上先天不足，例如民事法官擅长法律适用，却未必懂技术细节。碰到涉及化合物结构、通信协议等复杂技术的专利纠纷，裁判者缺乏必要的科学背景，案件审理只能依赖大量专家证人出庭作证，最终演变成



一场耗时费力、花费惊人的拉锯战。更令人头疼的是，传统诉讼坚持公开审理原则，庭审过程和案卷材料均向社会开放。如果企业起诉对方窃取商业秘密或违反保密协议，公开开庭就意味着必须当庭展示源代码、配方等核心信息，等于把自家最值钱的家底公之于众，恰恰违背了保密维权的初衷。

### **WIPO 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ADR）对印度公司的优势**

WIPO 仲裁规则的制度设计，恰恰是为了规避传统法院审判中那些难以避免的风险。在印度打官司，外国合作方难免心里打鼓，担心地方法院会不会“胳膊肘往里拐”，偏袒本土企业。WIPO 的做法是设立一份专门的“中立人名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定国际仲裁员、专利律师，或者直接在本行业摸爬滚打过多年的技术专家来审理案件，从源头上消除了对公正性的顾虑。

另外，WIPO 仲裁规则第 75 条至第 78 条对保密义务作出了严格规定，整个仲裁过程、提交的证据材料，乃至最终裁决结果，均不对外公开。这样一来，企业的商誉不会因诉讼曝光而受损，软件源代码、配方图纸等核心资产也不会公众或竞争对手面前“裸奔”。WIPO 还允许将涉及多个国家的争议合并到一个仲裁程序中统一处理，省去了当事人在不同法域分别起诉的麻烦。当然，WIPO 仲裁也有其边界，如果争议涉及第三方权利，则不适用该机制；但对于基于合同

关系的纠纷而言，这条路是完全走得通的。

### 印度仲裁的边界与外国裁决的执行

对于打算在合同中稳妥嵌入 WIPO 仲裁条款的企业法务团队而言，首要前提是把一个问题吃透，即印度法律到底允许哪些知识产权纠纷走仲裁这条路。印度最高法院在 **Booz Allen & Hamilton Inc.诉 SBI Home Finance Ltd.**一案中为此划清了界限。该案的核心区分在于“对世权”与“对人权”：前者是向全世界主张的权利，不具可仲裁性；后者则是向特定相对方主张的权利，可以仲裁。到了 **Vidya Drolia 诉 Durga Trading Corporation** 一案，最高法院三位大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再次确认了这一立场，明确指出凡涉及国家公共职能或社会公共利益的争议，必须交由公共法院审理，不能关起门来由私人仲裁员说了算。

按照这一规则，那些关乎知识产权授权或注册本身是否应当成立的争议（例如依据 1970 年《专利法》第 64 条请求撤销专利，或依据 1999 年《商标法》第 57 条请求撤销商标注册）均属于国家主权范围内的行政决定，仲裁员无权插手。然而，对于基于私人合同的争议，印度法院则普遍持开放态度。在 **Eros International Media Ltd.诉 Telemex Links India Pvt. Ltd.**一案中，孟买高等法院裁定：如果知识产权侵权主张源于对商业合同的违反，则该争议在性质上纯属当事人之间的私事，完全可以交由仲裁程序解决。这一支持仲裁的立场在

Hero Electric Vehicles Pvt. Ltd.诉 Lectro E-Mobility Pvt. Ltd.案中得到了德里高等法院的呼应，后者明确指出，因合同引发的商标滥用及品牌归属争议，非常适合通过私人仲裁途径解决。

WIPO 仲裁庭在境外作出裁决之后，该裁决能否在印度获得承认与执行，主要依据印度 1996 年《仲裁与调解法》第二部分的规定，这部分内容其实是参照 1958 年《纽约公约》制定的。只要作出裁决的国家属于印度根据该法第 44 条认可的互惠国家，胜诉方就可以向印度高等法院申请执行。至于败诉方想阻拦，法律留给其的理由非常有限，具体规定在该法第 48 条中。一旦高等法院根据第 48 条确认裁决有效，第 49 条就会赋予该裁决与印度国内生效判决同等的法律地位。到这一步，胜诉方就可以立即着手追讨资产或申请强制执行，不必再走一遍实体审理的程序。

## 结论

对于简单的、本地化的商业纠纷，印度高等法院下设的知识产权专门法庭在处理快速制止仿冒行为方面依然行之有效。但是，对于那些已发展成为国际合资企业、参与复杂技术转让或全球软件授权经营的印度公司而言，如果仅依赖传统公共法院来解决纠纷，则面临着极大的商业风险，动辄数年的案件积压、商业秘密的公开披露、以及在多个国家分别应付平行诉讼等困境，无一不是隐患。在国际商业合同中

嵌入 WIPO 仲裁条款，相当于将潜在的争议从充满不确定性的法院系统转移至一个私密的、高度专业化的国际平台上。WIPO 仲裁将契合产业特性的技术判断力、严格的保密制度，以及印度《仲裁法》第二部分所赋予的强有力执行保障融为一体，全方位守护企业的创新成果，有效降低法律风险，助力企业在全球市场行稳致远。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语法杀死专利：一个短语如何让 DivX 失去 Netflix 的合同

DivX 拥有一项关于流式部分加密视频的专利。Netflix 正在使用该技术，许可收入是实打实的。

然后，联邦巡回法院审视了专利权利要求中的一个短语。

不是技术，不是创新。只是一个修饰语在句子中的指向位置。

该短语存在着歧义。法院适用了适当的权利要求解释规则来解决这一歧义。在所采纳的解释下，现有技术已经教导了该权利要求。DivX 失去了专利。

无关技术优劣，无关发明强弱：这纯粹是一个撰写上的疏漏，最终酿成了一场商业灾难。

**模式：小错误，沉默直至灾难爆发**

近期联邦巡回法院的案例从不同角度讲述了同样的故事。

在 *Enviro Tech* 一案中，“about”（大约）一词杀死了一项专利，因为说明书没有对其范围进行清晰界定。法院认为，“about 7.6 to about 10”（大约 7.6 至大约 10）未能以合理的确定性告知本领域技术人员其范围。

再看 *Netflix* 诉 *DivX* 一案，仅仅因为一个短语指向不明的语法歧义，在适用标准权利要求解释规则后，联邦巡回法院便依据现有技术宣告该专利无效。

不同的词语，同样的毁灭性后果。

贯穿其中的主线是：尽管专利表面上看起来写得很得体，但其中隐藏的策略性错误直到诉讼阶段才会暴露出来。到那时，当事人正在花费数百万美元去执行一项无法在权利要求解释阶段存活的专利。

### **Netflix 诉 DivX 案到底出了什么问题**

该权利要求包含这样一句：“locating encryption information that identifies encrypted portions of frames of video within the requested portions of the selected stream of protected video.”

争议焦点在于“within”修饰什么。

它修饰的是“encrypted portions of frames of video”（位置相对较近的那个术语）？还是修饰“encryption information”

（位置相对较远的那个术语）？

美国联邦巡回法院适用了“最近合理指代”准则，即英语语法中的一项标准规则：在没有逗号或其他文本信号的情况下，修饰语应附着于其合理解释范围内最近的那个术语。根据该规则，“within”修饰最近术语，而非较远术语。

在该解释下，现有技术已经教导了该权利要求。专利被宣告无效。

这个案子的特别之处在于：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对同一权利要求语言得出了相反的结论，而且发生了两次。

第一次，虽然 PTAB 采纳了 Netflix 的解释，但仍然认定专利不具有显而易见性。Netflix 提出了上诉。联邦巡回法院推翻了关于显而易见性的认定。

发回重审后，PTAB 采纳了 DivX 的解释，再次认定专利不具有显而易见性。Netflix 再次上诉。

这一次，联邦巡回法院表示，权利要求解释本身是错误的。在正确的解释下，现有技术已经教导了该权利要求。专利无效。

同一项专利，同样的现有技术，结果完全取决于人们适用哪种解释。

为什么经验丰富的专利法官会得出相反的结论

权利要求解释并不容易。

人们需要从词语的普通含义出发，例如查看说明书，确认是否一致。人们会分析审查历史记录。但是，在所有这些之前，人们必须先适用英语语法的基本规则。

这个规则是：在没有逗号或其他指向别处的文本信号的情况下，修饰语附着于最近的术语。

PTAB 最初适用了不同的解读。联邦巡回法院强制执行了语法默认规则。

如果 PTAB 经验丰富的专利法官都能对同一短语得出相反的结论，那么这就足以说明，任何专利权利要求中都可能潜藏着同样的隐患。

这里的启示很明确：权利要求解释并非总是可预测的，没有人能未卜先知。但是，人们至少可以对那些一开始就可能制造歧义的写法保持足够的警觉。

### 专利撰写错误的真实代价

在美国，涉及重大利益的专利诉讼费用可高达 1000 万美元以上。其中许多争议源于权利要求不清晰或描述不充分。

这些错误不会早早暴露出来。

它们在提交时隐而不见，在审查过程中隐而不见。等到了维权那一步，诉讼费用早已高得惊人，到那时，这些错误才肯露出真面目。

真到了这个地步，再去修正已经来不及了。

创始人们常常忽略一个关键问题，即权利要求书从来不是什么无关紧要的附加条款。

他们往往把它当作一份需要律师过目、自己签字了事的文件，看完就扔到一边，不再过问。

而这恰恰是漏洞所在。

发明是由权利要求来界定的，不由发明人实际造出的东西决定，也不由其主观意图决定，而是由纸面上的文字决定。

每一个词都可能且将会在诉讼中被用来攻击专利权人。

在 DivX 案中，那个制造歧义的短语，很可能当初撰写时根本没经过深思熟虑。它看起来没问题，读起来也通顺，在专利局审查时也顺利通过了。

然而，Netflix 的律师找到了这个破绽，而联邦巡回法院的权利要求解释规则，最终为 DivX 关上了大门。

**如何在提交申请之前就发现这类问题？**

撰写团队需要参与到权利要求撰写的多个阶段中，而非只是在最后定稿时签字了事。以下是实操流程：

阶段一：申请提交之前

起草团队应与专利律师共同审阅权利要求草稿，确保其覆盖了核心技术的各个方面，并确认措辞与实际构建的内容一致。

每一项权利要求术语都应仔细审视，尤其是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术语。如果遇到修饰语，应当厘清其修饰对象；如果



遇到像“about”或“substantially”这类模糊术语，应当确认其在说明书中的定义。

## 阶段二：审查过程中

审查员提出的权利要求修改建议，同样需要以审慎的态度进行审查。为克服现有技术而在压力之下仓促做出的修改，往往容易引入新的歧义。

这并非要求发明人成为专利律师，而是应当认识到：权利要求书是专利的生死之地。

## 从属权利要求的安全网

在 Netflix 诉 DivX 案中，专利权人本可以通过更合理的权利要求架构来降低风险。

如果一个修饰语可能合理地指向两个术语中的任何一个，那就应当用不同的权利要求把两种情形都涵盖进去，用独立权利要求覆盖较宽的解释，用从属权利要求分别明确缩窄每一种替代方案。

这样一来，如果一种解释被现有技术击倒，另一种仍能存活。

在该案中，现有技术并未教导其中一种可能的实施方案。围绕该方案构建的从属权利要求，本可以在显而易见性挑战中存活下来。

撰写权利要求，本质上是在构建一张安全网。

**人工智能带来的机遇：在地雷被埋下之前就把它找出来**

当下正处于人工智能时代，专利撰写领域也开始跟上这一步伐。

像 Netflix 诉 DivX 和 Enviro Tech 这样的案例，现在可以输入人工智能工具，用以评估已有权利要求是否存在类似问题。人工智能不会取代律师的判断，但能够捕捉到人工审核可能遗漏的机械性错误，可以把它理解为一个经过数十年联邦巡回法院判例训练的语法检查器。

这能把律师解放出来，让他们专注于策略层面：权利要求是否抓住了发明的核心？是否覆盖了竞争性的实施方案？是否给规避设计留出了空间？

目标不是写出完美的权利要求，而是确保权利要求在最关键的时刻不会因技术细节而失效。

### 这对专利策略意味着什么

专利是有价值的商业资产，能够保护市场份额并创造许可收入。

但是，一项专利的强度，取决于它最薄弱的那个短语。

DivX 通过惨痛教训明白了这一点。一个撰写上的歧义，经由标准权利要求解释规则作出了对其不利的裁决，使其失去了一笔与 Netflix 的许可交易，并付出了多年的诉讼代价。

这个错误在专利提交时看不出来，在专利授权时也看不出来，只有在维权已经代价高昂的时候才显露出来。

这就是那个模式：小错误，沉默无声，直至灾难降临。

风险无法完全消除，权利要求解释始终涉及主观判断。但是，通过参与撰写过程、在多个阶段审阅权利要求、以及使用能及早发现歧义的工具，可以大幅降低这种脆弱性。

否则，人们只会在联邦法官当庭宣读权利要求时，才发现存在问题所在。

到那时，一切都太晚了。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海盗 4 号”联合行动日行动：重创假冒商品和非法贸易

在“海盗 4 号”（Pirates 4）联合行动日（Joint Action Day, JAD）期间，查获了价值超过 1700 万欧元的假冒产品。此次国际行动由欧洲边境与海岸警卫局（Frontex）牵头，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欧盟成员国及非欧盟国家合作开展。此次行动针对从事假冒商品交易的犯罪网络，旨在切断假冒产品流入欧盟及欧盟以外地区的渠道。

本次行动在欧盟境内、塞尔维亚、乌克兰以及英国的边境口岸、港口、机场和物流枢纽开展协同查验。边境警卫、海关人员与警方共查获 170 余万件假冒商品及未申报物品，预估货值 1740 万欧元。EUIPO 发挥关键作用，就知识产权侵权事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重点针对假冒商品案件；同时

依托知识产权执法门户，推动权利持有人与执法机构之间开展信息交流。

### **从香水到电子烟：但凡热销商品，皆可被仿冒**

玩具、服装与香水是本次“海盗 4 号”（Pirates 4）联合行动日期间查获数量最高的商品品类，与往年欧盟外部边境查获趋势保持一致。本次行动表明，没有任何行业能够免受假冒仿造冲击。查获商品范围广泛，既有珠宝、腕表、手机等日常消费品，也包含药品、洗涤剂、电子烟、烟草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等对健康构成严重风险的产品。

### **服装鞋履：世界杯助推假冒球衣的交易**

本次行动查获超过 50 万件假冒服装，货值逾 900 万欧元。大量仿冒服饰在进入欧盟市场前遭到拦截，查获地点包括德国科隆/波恩机场、希腊基皮·埃夫罗斯（Kipi Evros）陆路边境以及保加利亚卡皮坦·安德烈耶沃（Kapitan Andreevo）口岸。卡皮坦·安德烈耶沃口岸查获的假冒服装数量最多：边境官员在一辆自土耳其驶来的重型货运车辆中查获 41280 件耐克品牌仿冒纺织品。这些货物——具体而言是世界杯前克罗地亚国家队的假冒 T 恤——价值 1651200 欧元，收件地为克罗地亚。

据估算，合法服装行业每年因假冒产品损失近 120 亿欧元营收，占欧盟服装总销售额的 5.2%。受假冒商品造成的销量流失影响，服装行业每年减少 16 万个就业岗位，德国与

意大利是受冲击最严重的市场。

### 化妆品与香水：制假者的高利润赛道

本次行动查获逾 10 万件假冒化妆品与香水，预估货值超 100 万欧元。

得益于非欧盟国家参与协作，不少假冒商品在抵达欧盟边境前即被拦截。例如，乌克兰斯米尔尼察（Smilnytsia）的波兰-乌克兰边境查获价值 3.47 万欧元的假冒香水。

那不勒斯港海关人员取得重大查获成果：一个海运集装箱内装有 83738 件假冒香水及化妆品。这些假冒产品标有美丽人生（La Vie Est Belle）香水、乔治·阿玛尼（Giorgio Armani）、圣罗兰（Yves Saint Laurent）、兰蔻（Lancôme）和帕高·拉巴纳（Paco Rabanne）等奢侈品牌名称——但其劣质品质暴露无遗，显然并非正品。

另一起查获发生在汉堡海关对一个海运集装箱开展随机查验期间。相关部门查获多款疑似假冒化妆品，包括 2880 支博柏利（Burberry）口红和 1440 套克里斯汀·迪奥（Christian Dior）口红套装，估算市场价值达 374400 欧元。

化妆品行业每年因仿冒损失销售额约 30 亿欧元，占行业总销售额 4.8%。从绝对损失金额来看，法国化妆品行业受创最深，每年销售额损失 8 亿欧元。欧盟范围内，该行业因假货流失近 3.2 万个工作岗位。

### 假冒玩具：威胁儿童健康安全

“海盗 4 号”联合行动日共查获近 10 万件假冒玩具，货值超 60 万欧元。西班牙、葡萄牙等多个欧盟成员国均发现假冒玩具。西班牙马德里莱加内斯（Leganés）查获近 2000 件仿冒玩具；而在葡萄牙，从锡内什港的海运集装箱中截获了超过 28000 套假冒的《大富翁》棋盘游戏。

玩具行业每年因假冒产品导致销售额损失 8.7%，相当于 10 亿欧元的销售额损失，并导致该行业就业人数减少 3600 人。德国玩具行业承担了欧盟范围内因假冒玩具导致的销售额损失的 1/3。

### **能量饮料：潜藏健康风险**

本次行动同样查获存在严重健康隐患的假冒能量饮料。保加利亚、捷克、英国均报告查获包装高度相似的假冒无酒精饮料（红牛）。布尔加斯港查获一个集装箱，伦敦附近查获第二个集装箱，第三个查获地点位于捷克布尔诺市一处商铺。此次行动共计从市场上撤下 243860 罐假冒产品。

假冒商品仍然是有组织跨境犯罪中最有利可图的形式之一。以往几届海盗联合行动的调查结果表明，犯罪网络通过主要陆路边境口岸、集装箱港口、机场和物流枢纽将非法货物运入欧盟，特别是在巴尔干地区及周边地区。

“海盗 4 号”联合行动日是在“欧洲应对犯罪威胁多学科平台”（EMPACT）框架下实施的。这一由成员国主导的倡议使欧盟各国及相关机构能够在私营部门的支持下通力合作，

共同打击严重和有组织犯罪。仅在 2024 年，欧盟边境查扣的物品数量就达到 1970 万件，估算价值达 15 亿欧元。

（编译自 [www.euipo.europa.eu](http://www.euipo.europa.eu)）

## 沙特阿拉伯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为全球品牌保护开辟了新机遇

对于在沙特阿拉伯经营或计划拓展业务的企业而言，跨境商标保护即将变得更加便捷。

沙特阿拉伯将于 2026 年 7 月 8 日交存《马德里议定书》加入书，并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正式成为马德里体系的成员。作为中东地区最大的经济体和二十国集团（G20）成员国，沙特阿拉伯的加入是近年来国际商标保护领域最重要的进展之一。这也意味着海湾合作委员会（GCC）六个成员国中已有五个成为马德里体系成员，进一步强化了该地区的商标保护。

马德里体系使企业能够通过一份国际申请在多个司法管辖区获得商标保护，无需在每个国家分别提交国家申请。对于全球商标权人而言，现在可以在国际注册中指定沙特阿拉伯；而沙特阿拉伯企业则可通过一站式简化的申请，在 130 多个国家获得保护。

其优势远不止于便利性。国际申请人可减轻行政负担，避免许多前期认证要求，并简化全球商标组合的管理。与此

同时，沙特阿拉伯企业——尤其是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能够以更高的效率和更低的成本拓展国际业务。

这一里程碑也体现了沙特阿拉伯在“2030 愿景”框架下，持续致力于加强知识产权体系的承诺，从而为创新、投资和国际贸易营造更具吸引力的环境。

尽管马德里体系简化了申请流程，但当地审查标准、异议程序以及沙特阿拉伯特有的法律要求仍是重要的考量因素。因此，制定周密的申请策略对于最大限度地获得保护并避免不必要的延误至关重要。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国际足联世界杯引发全球反盗版行动

在国际足联（FIFA）世界杯（World Cup）期间，多个大洲的执法机构和私营合作伙伴查封或屏蔽了远超千个盗版流媒体域名，逮捕了涉案人员，并切断了盗版广告收入。“越位行动”（“Operation Offsides”）和“红牌行动”（“Operación Tarjeta Roja”）共同构成了体育赛事期间所开展过的最广泛的反盗版行动。

随着世界杯在纽约盛大决赛的举行，各国国际执法机构复盘了这场体育史上规模最大的反盗版专项行动之一。

在全球各地公私合作伙伴的协助下，主管机关查封了远超千个盗版体育流媒体网站域名。在美国，此次行动被命名



为“越位行动”，6月启动之初，目标锁定近400个未经授权转播世界杯赛事的域名，而这仅仅是整治的开端。

### 越位行动

美国司法部（DOJ）于6月26日宣布启动“越位行动”，打击直播世界杯赛事的盗版网站。本次查封令由弗吉尼亚东区法院受理，但相关文件已密封归档，无法在法院数据库查阅。

DOJ 和国土安全调查局（Homeland Security Investigations）在2022年卡塔尔世界杯期间曾开展类似打击行动，当时查封了78个域名。然而，2026年的行动规模至少是此前的5倍，依托多国协作落地推进。

相关域名在国际足联（FIFA）、拜因传媒集团（beIN Media Group）、NBC 环球（NBC Universal）、美国版权联盟（ACE）、终极格斗冠军赛（UFC）以及华纳兄弟（Warner Bros.）协助下锁定。通过 DOJ 的国际知识产权协调网络（ICHIP）开展的国际协调将行动范围扩展至秘鲁和保加利亚——公告中将两国描述为已知的网络盗版活动中心，同时在克罗地亚、罗马尼亚、波兰和哥伦比亚开展配合行动。

主管机关未公布任何域名名单，但媒体 TorrentFreak 通过被动域名系统数据追踪到大量域名，目前已确认627个域名。本次查封关停了多家大型盗版体育直播平台，但部分使用境外域名后缀、不受美国司法管辖的热门盗版站点仍得以

存续。

与此同时，用户访问被封禁域名时，页面会弹出警示横幅，列明本次行动全部合作机构。

“越位行动”的查封分多波次进行。近期又有 100 多个域名被查封，其中多为盗版网站在首轮查封后切换的备用域名。同一份报告还披露，若干运营者转而使用伊朗.ir 后缀的备用域名，试图切换至美国执法部门更难触及的运营渠道。

### 哥伦比亚主导“红牌行动”

世界杯决赛前两天，哥伦比亚总检察院（Fiscalía General）公布了一项由其协调的多国联合执法行动成果，行动名为“红牌行动”。

此次国际行动汇集了哥伦比亚、美国、厄瓜多尔、秘鲁、巴拉圭、阿根廷、多米尼加、巴西和智利等 9 国的检察官、执法机构和公共部门，并获得私营视听和体育组织的支持。

仅在哥伦比亚一国，就有 1140 个用于未经授权体育直播的域名和网址被“屏蔽”。所有参与国查封总计达到 1840 个。与美方行动类似，主管机关未公布任何域名名称。

哥伦比亚总检察院的劳尔·冈萨雷斯·弗莱查斯（Raúl González Flechas）就此发表评论道：“当全球聚焦于 2026 年 FIFA 世界杯时，多国同步出击，斩断靠盗版数字内容、假冒周边牟利的黑色产业链。”

哥伦比亚的此次行动同时针对假冒和盗版，还导致 15

人被捕。波哥大近郊索阿查市的 4 名嫌疑人被指控侵入一家电信公司的平台，冒充该公司员工提供廉价“盗版”有线电视服务。4 人中有 2 人认罪。

另案处理中，11 名经营销售假冒世界杯商品店铺的人员被控商标侵权及相关罪名。主管机关在波哥大、伊塔圭、卡利、阿卡西亚斯和布卡拉曼加开展的突击行动中，查获 4223 件假冒体育用品、11353 个准备用于服装贴标的假冒标识，以及 2150 个假冒哥伦比亚足球联合会（Colombian Football Federation）徽章。

### 阿根廷屏蔽 FútbolLibre 盗版网站

阿根廷在赛事期间也为“红牌行动”作出贡献。7 月初，该国网络犯罪部门对 3 个平台进行了立案调查：Stella TV、Tele Latino 以及 FútbolLibre 相关盗版网站。FútbolLibre 是该国使用最广泛的盗版体育流媒体平台之一。

FútbolLibre 自 2022 年起已处于调查之中。此次，权利人 DirecTV 和 Personal Flow 的投诉提供了补充证据。

3 名联邦法官下令阿根廷通信监管机构 ENACOM 以及阿根廷国家域名注册机构 NIC Argentina 屏蔽 14 个盗版平台和网站。然而，正如常见情况，大量仿冒同名盗版站点持续涌现。

### 直击盗版网站广告收入链

执法浪潮不仅限于政府行动。可信问责组织（TAG）此

前宣布，通过其“盗版域名排除清单”，已切断 1376 个非法直播体育赛事或提供其他世界杯内容网站的广告收入。

TAG 并非直接针对域名，而是旨在切断盗版流媒体网站运营者的广告收入来源，迫使其最终放弃运营。

“世界杯等全球性体育赛事是犯罪分子通过窃取热门流媒体内容拦截合法广告收入的主要目标。”TAG 首席运营官蕾切尔·尼斯旺德·托马斯（Rachel Nyswander Thomas）表示。

### 后续执法成果或将持续公布

这些联合行动能否长期遏制盗版体育流媒体服务，仍有待观察。查封行动无疑产生了一定效果，但执法行动也表明部分盗版网站运营者具有较强的恢复能力。

这些及未来执法行动的成效，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际执法机构的覆盖范围，以及盗版网站运营者是否仍能找到未被屏蔽的备用基础设施。到 2030 年下一届世界杯时，或许会有更清晰的答案。

### 最新进展

世界杯决赛次日，DOJ 宣布“越位行动”在赛事期间通过 3 次独立执法行动累计查封超 1000 个域名，较 6 月初公告中提到的“近 400 个”大幅增加。

助理司法部长 A. 泰森·杜瓦（A. Tysen Duva）表示：“持续查封逾千个专门用于非法转播世界杯的域名，体现了本

届政府对知识产权权利的坚定承诺，以及对 2026 年国际足联世界杯成功举办的重视。”

更新后的公告首次按国别公布了“红牌行动”的屏蔽成果：哥伦比亚屏蔽 1140 个域名，多米尼加屏蔽 256 个，厄瓜多尔屏蔽 223 个，巴西屏蔽 309 个，秘鲁屏蔽 28 个，阿根廷屏蔽 14 个，该地区总计屏蔽了 1970 个域名。

DOJ 确认，“越位行动”与“红牌行动”均通过 ICHIP 统筹协调，ICHIP 圣保罗办事处以及互联网欺诈与公共卫生 ICHIP 于 7 月 1 日至 2 日在在波哥大召开为期两天会议，召集拉美 8 个参与国检察官协同办案；ICHIP 布加勒斯特办事处则联动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及各国（当时去）执法部门，同步打击欧洲境内非法直播。

公告还公布了索阿查逮捕行动背后的哥伦比亚网络犯罪团伙名称：“网络渗透者”（Los Ciberinfiltrados）。DOJ 称，该团伙自 2024 年起非法入侵电信系统，使用欺诈性凭证、虚拟专用网络（VPN）、拦截安全验证码以及篡改企业系统资料等手段，销售包括世界杯赛事在内的盗版流媒体内容。

ACE 另确认其已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超 3000 条盗版域名线索，行动涉及 54 个国家的 14 个合作伙伴。

美国电影协会（MPA）主席兼首席执行官、ACE 主席查尔斯·里夫金（Charles Rivkin）表示：“越位行动”向我们展示了，当权利持有人和执法部门迅速针对共同目标采取行动

时，能够取得显著成效。”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http://www.torrentfreak.com)）

## 《印度—英国自由贸易协定》中的知识产权和投资保护

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的《印度—英国全面经济贸易协定》（CETA），通常被描述为涉及关税和市场准入的协定。但对于拥有宝贵品牌、专利或跨境投资计划的企业而言，另外两个章节同样至关重要：知识产权和投资。然而，这两个领域在 CETA 框架下的发展却大相径庭。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全面且详尽。相比之下，投资保护却明显缺乏大多数投资者所期待的形式。

本文将阐述 CETA 在知识产权方面实际提供了哪些保障，在投资方面又有哪些缺失，以及企业应如何应对这两方面的问题。

### 第 13 章：印度迄今为止最全面的知识产权章节

CETA 的知识产权章节（第 13 章）包含 100 多项条款，被广泛视为印度迄今为止在任何自由贸易协定中最为全面的知识产权章节。该章节涵盖专利、商标、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商业秘密以及执法等内容，既符合印度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所承担的现有义务，又在透明度和机构合作等多个方面更进

一步。

## 国民待遇与透明度

本章要求两国互相给予对方国民国民待遇，也就是说，在印度的英国知识产权持有人、在英国的印度知识产权持有人，其所获保护待遇不得低于本国知识产权权利人。协定还增设具备约束力的透明度承诺，要求线上公示商标、专利、外观设计、地理标志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流程与权利登记信息。对于在两个司法辖区布局知识产权组合的企业而言，此举便于企业自主查询知识产权注册状态、异议进程与维权案件进展，无需事事依赖当地律所获取基础信息。

## 地理标志：亮点特色条款

本章一大突出亮点是为地理标志设置专门独立的保护体系，保护范围涵盖葡萄酒、烈酒、农产品与食品。这对大量印度生产商具备直接商业价值，从大吉岭红茶、巴斯马蒂香米，到各地特色手工艺品，其地理标志资质如今可在英国市场获得更完善的保护与维权保障。协定要求两国各自设立正式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包括公共注册簿和审查程序，并通过主管当局制定相互承认、异议、撤销和执法的程序。

## 数字化维权与域名纠纷

鉴于现代商业的现实情况，本章还涉及域名争议问题。如果域名系恶意注册或使用，且与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则可采取撤销、转让或赔偿等救济措施。这将品牌保护

的范围从实体市场延伸至网络空间——而侵权纠纷实际上越来越多地源于网络空间。

### **公共卫生保障条款**

值得注意的是，本章保留公共卫生保障机制，并未削弱印度管控药品可及性的监管权限。协定明确，在双方协商一致前提下实施自愿许可，是提升药品可及性的优选方式。该做法意在兼顾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尤其针对医药领域。由此可见，印度在强化其余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的同时，刻意保留了本国公共卫生领域的监管自主权。

### **机构合作机制**

本章还设立了一个常设知识产权工作组，负责监督协定落地实施、推动双边合作、搭建两国常态化对话渠道。该工作组很可能成为随着时间推移解决具体知识产权争端、模糊之处或新出现问题（如与人工智能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的实际机制，而非通过正式的争端解决程序。该章节范围的完整细节可参见印度商业和工业部发布的 CETA 关键章节官方概要。

### **投资板块：存在明显空白**

企业需要调整预期的地方正在此处。尽管协定覆盖面广泛，却并未设立独立的投资保护章节，也未纳入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ISDS）。这意味着和传统双边投资条约不同，该协定并未赋予外国投资者提起国际仲裁的权利，投资



者无法就印度或英国涉嫌违背公平公正待遇、征收保护等投资保护标准的行为，起诉两国政府。

这并非协定疏漏，这反映了印度长期以来的刻意政策立场。该立场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早期双边投资条约仲裁中不利结果的影响——旨在限制私有 ISDS 机制，并维护其在主权政策决策方面的规制主权。据报道，英国方面在谈判期间曾推动纳入 ISDS 机制，英国企业希望获得在印度法律体系下获得公平待遇的保障，但双方最终并未将此类机制纳入 CETA。

### 实际影响解读

这项留白带来的现实影响具体如下：

- 印度与英国之间加强投资者保护的问题仍悬而未决，并非现行协议下已确定的成果。

- 需要另行签订一份专门的双边投资条约——可能以印度 2015 年《双边投资条约示范文本》为蓝本——才能确立具体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和量身定制的争端解决机制。

- 当前在两国开展投资的企业，若遭遇投资纠纷，只能依托当地国内司法救济途径以及普通合同法寻求保障，无法依据条约提起国际仲裁。

英国议会一个负责审查该协定的委员会直接指出了这一空白，并指出由于未达成投资章节，加强投资者保护仍仅是目标而非已确定的成果，这使得未来的双边投资条约成为

一项未完成任务。该委员会的完整分析可参见其关于 CETA 的详细报告。

### 一般性争端解决机制依然适用

值得注意的是，CETA 确实包含一章关于国家间一般性争端解决的条款，以及针对违反核心劳工权利、环境义务及更广泛的 CETA 条款所设立的具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机制，并对重复违规行为规定了相应后果。这加强了该协定在政府间层面所作承诺的可执行性。然而，这与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有所不同，也不能替代该机制。根据 CETA 本身，企业仍无法单独通过该机制寻求救济。企业若想了解上述机制会如何影响自身跨境权益，可以咨询专业机构。

### 企业应对方案

将 CETA 的知识产权章节视为主动进行注册的良机。拥有有价值的品牌、专利或符合地理标志（GI）标准产品的企业，应审查其在双方司法管辖区的注册状况，并充分利用改进后的透明度和执法框架，而非理所当然地认为保护是自动生效的。密切关注知识产权工作组。随着实施过程中问题的出现，该机构可能会制定实务指南，特别是在数字执法和人工智能相关知识产权等新问题上。不要假设 CETA 下存在类似投资条约的保护。计划在印度或英国进行大规模资本投入的投资者，不应依赖 CETA 来保障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权利。通过强有力的合同保护和适当的国内法律保障来构

建投资结构，仍然至关重要。密切关注印度与英国单独投资协定的进展。鉴于两国政府均已表示有意达成专门的投资协定，拥有长期投资计划的企业应密切关注相关谈判，因为未来签署的协定可能会实质性地改变跨境投资的风险评估。在适用情况下利用一般争端解决章节。尽管该章节未提供投资者与国家间的救济途径，但在政府层面的行为违反 CETA 的广泛承诺，并由此对某个行业或某类企业群体造成集体影响时，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仍可能发挥作用。

## 结语

CETA 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一个真正强大且现代化的框架，印度和英国企业应积极利用这一框架，以加强和维护其在两国市场的知识产权组合。然而，在投资方面，该协定是刻意留有空白，这反映了印度对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ISDS）的谨慎态度，而非疏漏。企业应将这两者视为截然不同的风险特征：一方面，应基于第 13 章的保护措施，自信地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另一方面，在开展跨境投资时，应充分认识到基于条约的投资者保护目前尚未纳入印英框架。有关更广泛贸易架构的进一步背景信息，可参阅印度商业和工业部关于 CETA 的新闻简报。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